

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汝州市财政局

汝价〔2019〕66号

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汝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市直各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和《汝州市定价目录》（汝政办〔2018〕1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城区（含6个街道办事处）的公办幼儿园、小学附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190元；各乡镇中心幼儿园、小学附

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 150 元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1、保教费包括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的保育教育服务、备的学习生活用品、冷暖设备、安全设施等。

2、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3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产生的服务收费和代收费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4、除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，以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和其他费用。

三、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制度

各公办幼儿园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制度，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。各公办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收费标准调整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保教费收费标准自 2019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汝州市公办幼儿园分类名单

汝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

汝州市教育体育局

汝州市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